

質詢主題：有關 2018 年醫療補貼計劃問題的質詢

有本地醫療業界人士反映，對於 2018 年度醫療補貼計劃中有關電子醫療券的部份，深感困惑。

首先，電子醫療券勢在必行，不僅能配合智慧醫療發展，而且環保方便。然而，本年度補貼計劃規定，只有以私家醫務人員（除護士外）的個人牌照名義者才有資格參加，而不能再如以往般，可以用診所等私人醫療場所的名義參加。這項改制引發了一個問題，就是直接和現有聘用多名醫生的綜合診所及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會計處理、財政局的報稅制度產生衝突：本地有不少私家綜合診所以僱用的形式聘請醫生，並按照協議，在總診療所得上分成。而職業稅上，也是以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向財政局申報的。而此次醫療計劃由於只能以醫生個人牌照參與，收支經由每位醫生的獨立帳戶，因醫療券產生的收入報稅上，也只能以「自僱人士」方式去處理。在這種「化整為零」的操作手法下，私家綜合診所和僱用醫生間會衍生出「兩盤數」，診所經營者難以掌握僱用醫生的診療收入，會計困難。而僱用醫生「被逼」成為自僱人士，不僅要煞費苦心計算電子醫療券和現金收入的分成；為免花冤枉錢，又要謹慎釐清本來身為僱員、以及「被」成為自僱人士所應繳納的職業稅金額，長此下去，恐怕在診療工作上會有所分心。如此一來，不止診所經營者和醫生雙方，連財政局都可能平白增添許多行政工作。

據補貼計劃講解會的政府代表稱，此舉是為了使醫療券直接惠及醫生，並避免以往診所的虛報違規狀況。然而，既然私人綜合診所與個人牌照醫生都受衛生局發出的執照所規範（第 84/90/M 號法令第一條），理應都是衛生局所承認的醫療單位，不但是以往的醫療補貼計劃，目前正進行的醫療民事責任保險，該類醫療場所均是認可的投保單位，為何今次補貼計劃獨獨將其排除在外？是基於何種必要理由？當局如果僅因為部份的害群之馬，不去加強對違規者的監管，而是直接廢除綜合診所的參加資格，實在難免「斬腳趾避沙蟲」之嫌。而且，計劃無視目前綜合診所及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經營現狀，恐致使手續增加、帳目繁瑣、歸責模糊，可能因而製造出更多難以預料的違規、逃稅、卸責漏洞，更可能降低業內人士參加的意願，實在有違補貼計劃的初衷。

再者，業內人士稱，是次補貼計劃的推行過於倉促：3 月 12、13 日舉行了講解會，預料最早一批 3 月 20 日前參加者，5 月 1 日實行，遲交報名者就要延期批核。改制事關重大，卻又完全不設過渡緩衝期。講解會縱使有答問環節，但當局如此雷厲風行，會採納多少業界意見，亦成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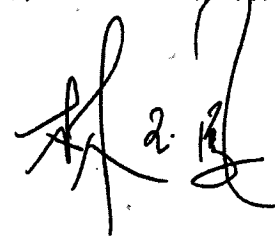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統計局數據顯示，截至 2016 年，全澳有 302 間衛生護理場所。一旦醫療補貼計劃推行，由於「化整為零」為只有個人牌照（除護士外）者可以參加，恐怕會與現存上百間綜合診所的帳目會計方式存在衝突，當局能否解釋清楚，有何理由，必須只有個人牌照（除護士外）者才可以參加此次醫療補貼計劃？

2、對於此次醫療補貼計劃可能由上述原因產生的種種行政成本（包括財政局）、醫療成本、法律成本，當局有何預估和對策？會否考慮相關意見，作出調整？

3、不少業內人士反映，是次補貼計劃的推行過於倉促，不僅來不及理解和適應新制，而且講解會上政府代表的解答難以使他們滿意，如此緊逼的推行時間，更難以採納業內人士的意見。當局日後在制訂及推行相關政策上，會否考慮建立諮詢和緩衝期機制，以及與可能牽涉的權責部門預先溝通協調好，使原意良好的政策，能夠妥善執行？當局又會否就此設立長效政策檢討機制，使日後政策能夠得到適時的應變和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